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中期報告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0,287	74,626	195,631	143,388
銷售成本		(91,391)	(67,368)	(182,718)	(130,767)
毛利		8,896	7,258	12,913	12,6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05	1,076	1,588	1,512
行政開支		(9,847)	(8,780)	(19,629)	(18,229)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	391	908	330
財務費用	6	(41)	(11)	(80)	(19)
除稅前虧損	5	(87)	(66)	(4,300)	(3,785)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7)	(66)	(4,300)	(3,785)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0.04)港仙	(0.03)港仙	(1.79)港仙	(1.8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77	58,846
投資物業	21,160	21,160
無形資產	281	304
應收債券	21,050	20,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100	5,98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068	106,290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29,727	32,402
應收賬項	25,671	18,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49	4,895
合約資產	48,590	44,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601	39,257
可收回稅項	395	296
已抵押存款	17,363	17,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07	59,335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99,603	216,1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7,979	23,4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375	83,705
合約負債	66,856	51,713
租賃負債	203	203
應付稅項	86	86
計息銀行借貸	1,571	9,289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64,070	168,406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35,533	47,7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hr/>	<hr/>
	149,601	154,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4	587
遞延稅項負債	2,476	2,4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60	3,063
資產淨值	146,641	150,94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000	30,000
儲備	116,641	120,941
權益總額	146,641	150,9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000	9,381	(5,372)	15,976	85,386	130,37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785)	(3,785)
撥回重估儲備	-	-	-	(283)	283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000	9,381	(5,372)	15,693	81,884	126,58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0,000	35,258*	(5,372)*	16,078*	74,977*	150,94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 總額	-	-	-	-	(4,300)	(4,300)
撥回重估儲備	-	-	-	(329)	329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000	35,258*	(5,372)*	15,749*	71,006*	146,641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16,6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0,94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300)	(3,78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6	80	19
利息收入	4	(1,273)	(493)
股息收入	4	(9)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	16	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收益	4	(1,321)	(3,173)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5	(924)	(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915	935
無形資產攤銷	5	23	23
		(6,793)	(6,808)
合約資產增加		(4,162)	(4,256)
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6,325)	7,563
應收貸款增加		(4,445)	(6,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增加		(23)	(6,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454)	6,841
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5,431)	4,56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143	(2,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330)	(9,463)
		(22,820)	(17,00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31)	(19)
已付利息		(99)	(20)
已收股息		9	4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8)	(30)
		(23,159)	(17,0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73	4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62)	(71)
已抵押存款增加	(109)	(15)
收購債券	(1,050)	(20,000)
收購時原期限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	25,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8)	5,4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信託收據貸款	3,577	6,898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1,295)	(1,31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03)	(2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821)	5,3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31,428)	(6,296)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335	41,89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07	35,5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07	38,404
已抵押銀行透支	-	(2,8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07	35,5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現稱為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活動：(i)主要在香港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行業提供樓宇建造工程、機電工程以及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ii)上市證券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不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報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其產品與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業務分部從事建築合約工程(作為總承建商)、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 (b)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證券投資；
- (c) 物業投資業務分部負責持有投資物業；及
- (d) 放債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予以評估，而此乃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指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中。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程承包及 相關業務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放債業務	總計	工程承包及 相關業務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放債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96,049	-	-	-	96,049	191,937	-	-	-	191,937
其他來源收入	-	3,065	149	1,024	4,238	-	1,593	297	1,804	3,6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2	-	-	-	212	314	-	-	-	314
	96,261	3,065	149	1,024	100,499	192,251	1,593	297	1,804	195,945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2,548)	2,523	(441)	690	224	(4,451)	507	(836)	1,050	(3,730)
調整：										
利息收入					693					1,273
未分配開支					(963)					(1,763)
財務費用					(41)					(80)
除稅前虧損					(87)					(4,300)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	-	-	-	924	-	-	-	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	-	-	-	-	16	-	-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	-	-	172	461	576	-	-	339	915
無形資產攤銷	-	-	-	12	12	-	-	-	23	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	-	-	8	17	-	-	21	38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程承包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工程承包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74,638	-	-	-	74,638	141,828	-	-	-	141,828
其他來源收入	-	(938)	149	777	(12)	-	(191)	302	1,449	1,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8	-	14	-	742	977	-	21	-	998
	<u>75,366</u>	<u>(938)</u>	<u>163</u>	<u>777</u>	<u>75,368</u>	<u>142,805</u>	<u>(191)</u>	<u>323</u>	<u>1,449</u>	<u>144,386</u>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100	(938)	42	424	628	(2,116)	(191)	31	756	(1,520)
對賬：										
利息收入					313					493
未分配收入					20					20
未分配開支					(1,016)					(2,759)
財務費用					(11)					(19)
除稅前虧損					<u>(66)</u>					<u>(3,785)</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391)	-	-	-	(391)	(423)	-	-	-	(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	-	-	-	-	93	-	-	-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	-	(44)	182	425	572	-	-	363	935
無形資產攤銷	-	-	-	12	12	-	-	-	23	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7	-	-	-	7	14	-	-	1	15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並位於香港。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適當比例的工程承包及相關業務合約收入、來自證券投資的收益及股息收入以及物業投資租金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承包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96,049	74,638	191,937	141,828
其他來源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962	(1,036)	1,321	(3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股息收入	9	4	9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 利息收入	94	94	263	18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024	777	1,804	1,449
物業投資業務的租金收入	149	149	297	302
	100,287	74,626	195,631	143,3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93	313	1,274	493
政府補助*	-	679	-	895
其他	212	84	314	124
	905	1,076	1,588	1,512

* 政府補助根據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授予，以保留僱傭及打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各報告期末，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然事項。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建造工程	51,540	39,894	99,302	66,099
機電工程	39,290	33,307	84,864	73,493
裝修工程	5,219	1,437	7,771	2,236
隨時間轉移客戶合約 收入總額	96,049	74,638	191,937	141,828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客戶合約收入分別為96,049,000港元及191,937,000港元與工程承包及相關業務分部之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金額相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而款項通常於賬單日期起14日至90日內結付。付款之一定比例由客戶保留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以客戶於合約所訂某個期間內信納服務質量為條件。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工程承包成本	91,391	67,368	182,718	130,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	425	915	935
無形資產攤銷	12	12	23	23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959	972	1,913	1,94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49)	(149)	(297)	(302)
減：支出	19	19	41	33
租金收入淨額	(130)	(130)	(256)	(2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6,793	7,552	17,850	15,0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7	172	564	435
減：計入工程承包成本的金額	(851)	(1,951)	(5,624)	(4,077)
	6,289	5,773	12,790	11,454
董事酬金：				
袍金	300	300	600	600
薪金及津貼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300	300	60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	-	-	16	93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	(391)	(924)	(423)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此等款項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7	17	15
計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96	35	232	35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63)	(31)	(169)	(31)
	41	11	80	19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結轉自過往年度的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期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24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 2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報告期間, 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虧損	(87)	(66)	(4,300)	(3,78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40,000,000	200,000,000	240,000,000	200,000,000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10. 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8,197	21,872
減值	(2,526)	(3,450)
	25,671	18,422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4日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的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應收賬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4,968	17,288
91至180日	237	197
181至360日	466	13
逾360日	-	924
總計	25,671	18,422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9,127	27,428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5,796	5,826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5,678	6,003
	40,601	39,257

上述股本投資因持作買賣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是本金及利息付款。

12.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4,379	19,165
91至180日	500	31
181至360日	10	491
逾360日	3,090	3,723
	17,979	23,410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日內償還。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0.12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000股每股0.12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	30,000

1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1)	40,601	39,257	40,601	39,257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賬項、應付賬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皆於短期內到期。

1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計算。非上市債務投資公平值乃基於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有關估值由董事審閱及批准。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9,127	-	-	29,127
- 上市債務投資	5,796	-	-	5,796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5,678	-	5,678
	34,923	5,678	-	40,601

1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7,428	-	-	27,428
- 上市債務投資	5,826	-	-	5,826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6,003	-	6,003
	33,254	6,003	-	39,257

1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及相關業務；(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室內裝修工程」)；(ii)證券投資，本集團投資長期及短期上市證券；(iii)香港物業投資，本集團藉收購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及(iv)放債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195,63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3,388,000港元增加約36.4%。就承建業務分部而言，於報告期間錄得收入約為191,93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1,828,000港元增加35.3%。就上市證券投資分部而言，於報告期間錄得收入約為1,59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91,000港元增加934%。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於報告期間錄得收入約為29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2,000港元減少約1.7%。就放債業務分部而言，於報告期間錄得收入約為1,8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49,000港元增加約24.5%。



(i) 承建業務分部

(a) 樓宇建造工程及相關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入約99,3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6,099,000港元)。

約50%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就為位於香港寶雲道16號的建議住宅重建發展進行總承建商工程、為位於公爵街進行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為位於山頂道75號A屋進行的改建及增建工程確認的收入增加。

(b) 機電工程：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入約84,8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493,000港元)。

約15%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政場所的消防裝置提供保養、維修、改裝及加裝服務的三年期合約及就機場場所的消防裝置提供保養、維修、改裝及加裝服務的三年期合約確認的收入增加。

就為於報告期間臨近竣工的香港區及離島衛生服務場所的消防裝置提供保養、維修、改裝及加裝服務的18個月期合約確認的收入較少，部分抵銷了上述增幅。

(c) 室內裝修工程：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入約7,7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36,000港元)。

約247%的顯著增幅乃主要由於產生自一間位於中環的高端品牌店的重新設計工程及一間位於觀塘的辦公室室內裝修工程的收入增加。

(ii) 上市證券投資分部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約1,5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9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公平值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0港元)的上市股本投資及基金投資組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i)上市股本投資及基金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約2,4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0,000港元)；(ii)已變現收益約3,7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6,000港元)；(iii)從非上市債務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約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000港元)；及(iv)從股本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約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港元)。上市證券詳情披露於「**重大投資**」一節。

(iii) 物業投資分部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入約2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2,000港元)，主要由於從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所致。



本集團之現有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產生租金收入之商業物業。考慮到近期物業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iv) 放債業務分部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入約1,8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9,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1.79港仙。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95,6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36.4%。收入主要是由於建築分部收入確認的增加。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2,9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2.4%。

於報告期間，毛利率約為6.6%，較上個期間的8.8%減少約2.2個百分點。

扣除上市證券投資分部、物業投資分部及放債業務分部的投資產生的部分後，本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4.8%，較上個期間的7.8%減少約3個百分點。



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於上個報告期間錄得樓宇承包工程竣工后的額外溢利確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5.0%，至報告期間的約1,6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7.7%，至報告期間的約19,6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港元增加約61,000港元或321%，至報告期間的約8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報告期間產生的短期貸款利息開支增加。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400,000港元或11.6%，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授出新貸款。

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項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200,000港元或39.3%，主要由於於報告期末收益確認的增加。

應付賬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賬項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400,000港元或23.2%，主要由於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完成的最大分包商工作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300,000港元或7.6%。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償還應計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合適的流動狀況。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7,9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335,000港元)，主要為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313,6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2,4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2，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2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此乃根據非流動負債2,9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63,000港元)及長期資本(權益及非流動負債)149,6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4,004,000港元)計算。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62,000港元，主要用於租賃裝修、購買電腦設備及汽車。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下列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19,1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600,000港元)；及
- (ii) 抵押本集團之存款，為17,3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254,000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把握增長機遇。流動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概無承受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屬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股份已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30,800,000港元。下表闡述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動用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實際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物業	6.8	22.0%	6.8
擴大於證券業務的投資	10.0	32.5%	10.0
擴大放債業務	8.0	26.0%	8.0
償付日常業務開支的一般 營運資金	6.0	19.5%	6.0
	<hr/>		
	30.8	100.0%	30.8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資本架構變動。



前景

(i) 建築業務


本集團將秉持繼續平衡發展其於港澳之建築業務(包括樓宇建造、室內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為應對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集團已對項目投標採取審慎策略。

憑藉其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獲列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建築丙組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II組；香港特區政府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第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地盤平整及基礎工程類別)。

就機電工程而言，本集團獲認可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持有之十一個牌照；及香港特區政府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及第III級別E類型小型工程承建商之資格。

本集團具備積極參與發展建築業務的能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得多項新項目，如i)為香港特區政府邊境及運輸工程部各場地內的消防裝置提供三年期合約的保養及維修、改裝及加裝服務；ii)更換多個政府物業的照明裝置，及iii)為一間位於香港中環的高檔品牌店鋪進行重新設計裝修工程及為一間位於香港銅鑼灣的高檔品牌店鋪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額超過931,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特別增強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整體樓宇及建築開支上升趨勢持續，此乃由於香港私人樓宇及建築行業景況增強，以吸納更具規模且獲利豐厚的項目，並通過自營住宅開發商投標更多工程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此外，可能會出現進一步機遇，包括香港政府推動廣泛採用組合成建築法（「MiC」）、政府加強打擊COVID-19大流行的工作以及大灣區的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均須持續遵守有關財務能力、專業知識、過往工作聯繫、管理及安全等各項標準。近年來，發展局逐漸對部分工作牌照類別施加額外要求，或對保留認可承建商名冊／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資格至關重要。本集團定必盡最大努力符合該等額外要求，以免影響保留認可承建商名冊／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資格。

本集團持有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進行業務，而失去或未能重續／保留任何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資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此外，憑藉本集團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未來種種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脫穎而出。在取得足夠的建築工程的工作關係後，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申請更多可能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服務範疇；(ii)對新建築工程合約投標加以審慎行事，並繼續選擇性地承接新合約；及(iii)通過招募更多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建築部門。

(ii)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已就其證券投資業務成立庫務管理委員會(「**庫務管理委員會**」)，以代表本集團執行投資政策及指引。庫務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至少兩位本公司董事，其中至少一位執行董事擔任投資經理)所組成。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此項業務活動，旨在以本集團不時可使用的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儘管全球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並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亦將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金融市場的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尋找投資機會，以產生額外收入及加強本集團的資金使用。

鑒於近期股市的波動，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力求於短期為本集團提供正面回報。

(iii)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香港的兩個商業物業。董事已根據有關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確定有關投資物業為商業物業。鑒於近期經濟環境的不穩定狀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

(iv)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該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放債業務。即使鑒於外圍營商環境使香港放債行業的市場競爭加劇且愈趨不明朗，本集團相信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及回報。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0,601,000港元。重大投資之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 基金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未變現	按公平值	佔本集團	
			公平值 收益/(虧損)	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概約百分比	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
上市股本投資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少於5%的個別投資						
			(2,060.8)	29,126.8	71.7	19.9
			(2,060.8)	29,126.8	71.7	19.9
上市債務投資						
中國香港特區政府 二零二五年到期的 綠色零售債券						
1	04252	香港	(30.0)	5,796.0	14.3	4.0
非上市債務投資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 (每月派息)						
2	HK0000102936	香港	(189.4)	2,733.6	6.7	1.8
聯博-美元收益基金(美元)						
3	LU0157308031	盧森堡	(136.3)	2,944.2	7.3	2.0
			(325.7)	5,677.8	14.0	3.8
			(2,416.5)	40,600.6	100.0	27.7

附註：

- 中國香港特區政府二零二五年到期的綠色零售債券為一項上市債務投資。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為可帶來環境裨益及支持香港可持續發展的環保項目提供資金或再融資。政府綠色零售債券的年期為三年，與香港通脹掛鈎，每半年支付利息(最低利率為2.5%)。

2.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之積極管理組合，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總回報(包括資本增長及定息收益)。
3. 該基金透過分散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以獲取與保本相符的高收益。該基金只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美國境內及境外註冊發行者發行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高收益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若干投資，來自投資上市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9,085,000港元，並於收入確認收益約3,737,000港元。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所得 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1943	開曼群島	5,423	3,089
個別已變現收益/ (虧損)少於500,000 港元的投資			3,662	648
			<u>9,085</u>	<u>3,737</u>

鑒於近期股市的波動及疲弱，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力求為本集團提供短期正面回報。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3名僱員，主要駐守香港。報告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79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約為11,454,000港元。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人手及薪酬增加所致。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組合由董事檢討及批准。除退休金外，為了吸引及留聘高質素及積極能幹的員工團隊，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達成本集團目標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將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	實益擁有人	35,715,200	14.88%
馬山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附註1)	35,715,200	14.88%
Top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5,715,200	14.88%
Energy Luc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978,816	9.99%
王鉅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3,978,816	9.99%
Lik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61,000	5.28%
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661,000	5.28%
Capital V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661,000	5.28%

附註：

- (1)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Masan Fund**」)持有合共35,715,200股股份。Masan Fund由馬山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馬山資本有限公司則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op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Lion**」)全資擁有。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op Lion被視為或當作於Masan Fu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nergy Luck Limited持有合共23,978,816股股份。Energy Luck Limited由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鉅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Energy Luck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ike Capital Limited持有合共12,661,000股股份。Like Capital Limited由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Capital VC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及Capital VC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Lik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黃玉麟先生及林偉雄先生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黃玉麟先生	*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諾發」）	放債業務	諾發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起生效）、執行董事
林偉雄先生	諾發	放債業務	諾發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諾發的董事會，本集團能獨立於諾發的業務公平地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